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5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「數位素
養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176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、應對假訊息
的增能研習，教育部特製作「數位素養」數位研習課程，
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內容包含「數位安全」、「法規與倫理」、「數位
技能與資料處理」、「數位溝通」、「合作與問題解
決」及「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」。

（二）相關課程簡報、合格講師名單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
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。
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起於教育部
edu磨課師+（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）開課，
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

麗山高中 1130502



NIAA11360045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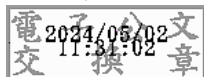


需完成總測驗，將由教育部核予及格者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四、請各校視實際需求，鼓勵教師使用旨揭數位學習資源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教育部承辦人（劉玉珍，連絡電話：02-7712-903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